



认识法律最幽默搞怪的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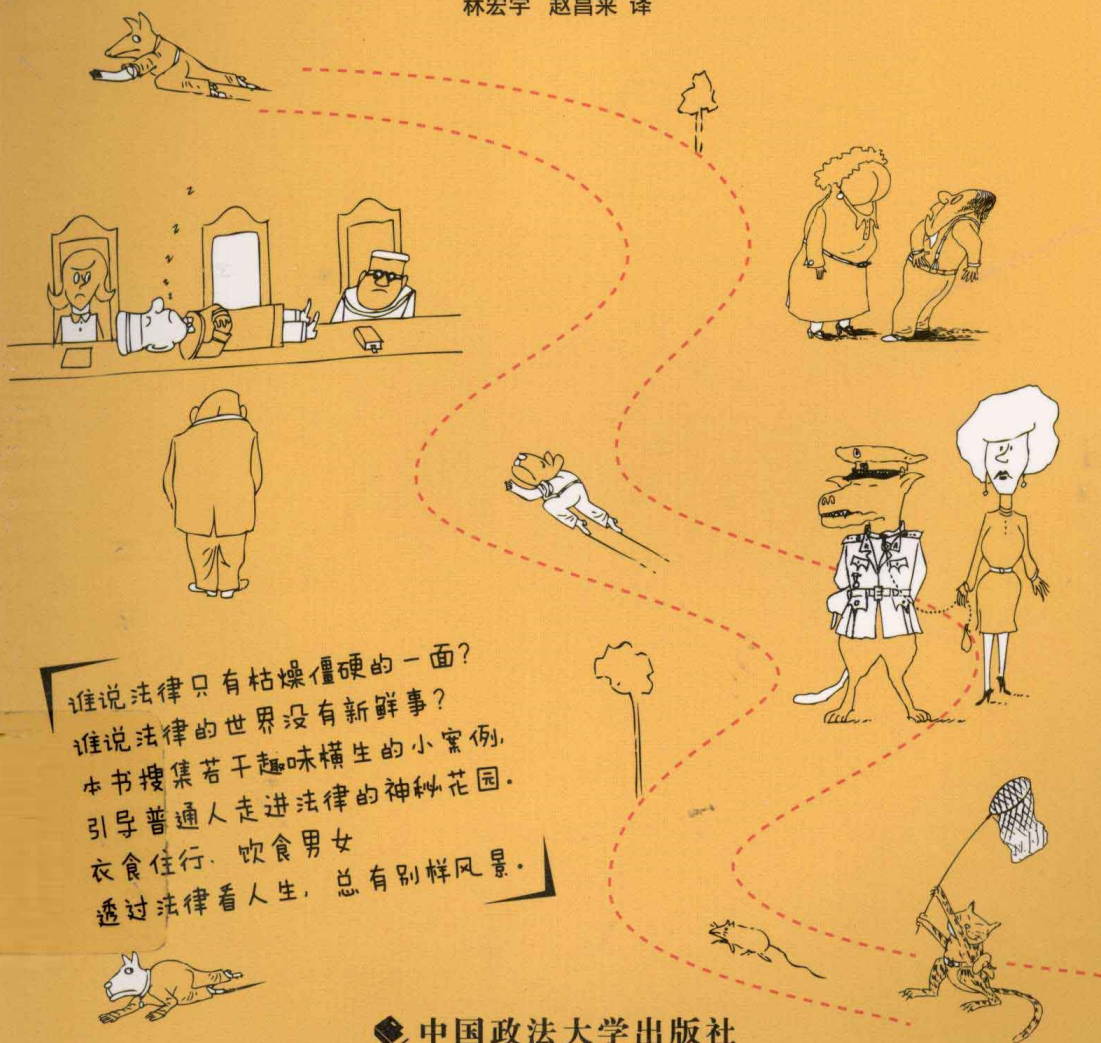
法律也疯狂

Recht lustig

Das Beste aus dem humoristischcn Juristenfund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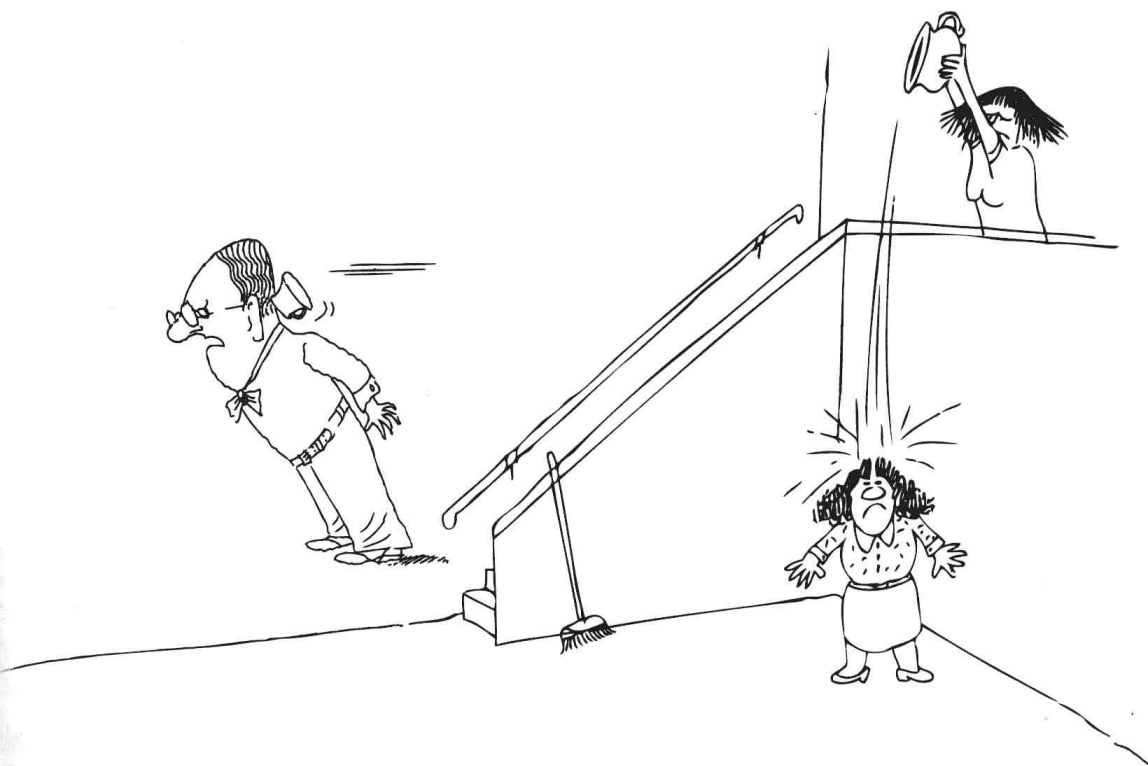
[奥地利] 鲁道夫·维瑟 编著

林宏宇 赵昌来 译



谁说法律只有枯燥僵硬的一面？
谁说法律的世界没有新鲜事？
本书搜集若干趣味横生的小案例，
引导普通人走进法律的神秘花园。
衣食住行，饮食男女
透过法律看人生，总有别样风景。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也疯狂

认识法律最幽默搞怪的一本书

Recht lustig

Das Beste aus dem humoristischcn Juristenfundus

[奥地利] 鲁道夫·维瑟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也疯狂 / 维瑟编著; 林宏宇, 赵昌来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620-3836-8

I. 法… II. ①维…②林…③赵… III. 法律-通俗读物 IV. 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9238号

- 书 名 法律也疯狂 FALÜ YE FENGKUANG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cuplpr@163.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41 (译著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8.125 印张 70 千字
- 版 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836-8/D · 3796
- 定 价 24.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1 民以食为天

第一章

35 人要衣装

第二章

45 金饭碗、银饭碗、铁饭碗

第三章

53 马路如虎口

第四章

75 里仁为美

第五章

85 爱情、婚姻还是调情?

第六章

111 真假艺术家

第七章

目录



目录

第八章

律师爱讲理

133

第九章

纳税是国民应尽的义务

147

第十章

职场上谁最大？老板还是员工？

161

第十一章

猫狗喧哗的世界

177

第十二章

狩猎与山林野趣

203

第十三章

法庭之上

211

第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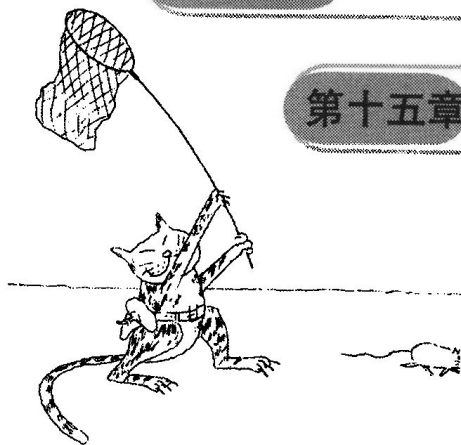
关于警察的二三事

233

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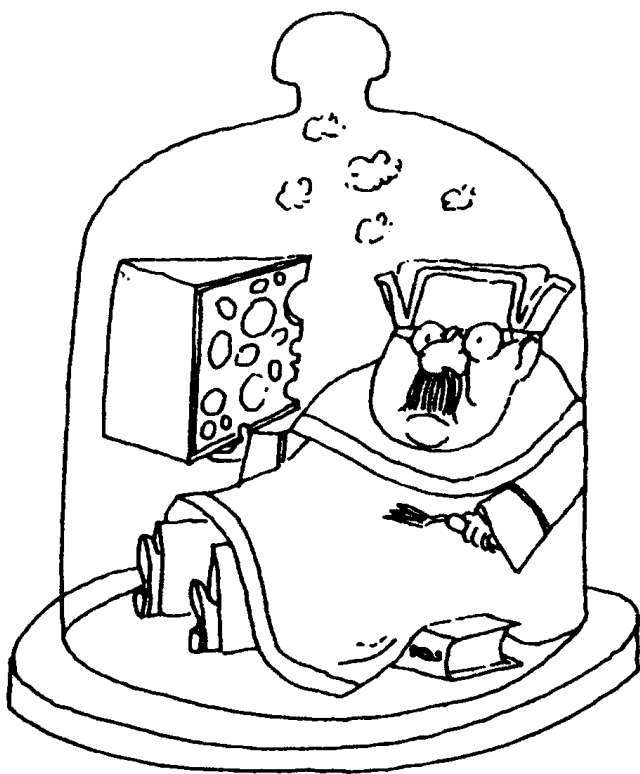
生死大事与五花八门的案例

241





第一章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人要吃吃喝喝，肉体与灵魂才能合而为一。
所有天上飞的地下爬的，能吞下肚的东西，
还有形形色色的饮食习惯，
都是法律关注的对象。



来源：奥地利菲德基喜地方法院 1978 年 12 月 5 日。

BG Feldkirch 5. 12. 1978, U 1577/76.



事实关系

乳酪非乳酪?! 乳酪的种类繁多，我说的乳酪可不一定是您指的乳酪。人们对乳酪会有什么期待呢？凡是乳酪就一定要有洞洞吗？曾有法院对此发表过高见。



裁判如是说

消费者在购买小包装史美滋干乳酪（Schmelzkäse）的时候，尽管包装上画著圆形干乳酪切角的图案，但不可能期待包装里出现的是有洞洞的艾曼塔干乳酪（Emmentaler），因为小包装里实在没有多余的空间放那些洞洞。

[译者按：艾曼塔乳酪，又称瑞士乳酪。一种由牛奶制成的传统硬乳酪，薄皮，味甜，有着浓浓的核果香。艾曼塔乳酪中有着弹珠大小的空洞。自15 世纪开始，其即在瑞士艾曼塔山谷生产，是瑞士最古老的干乳酪种类；通常制成厚重的圆形，最重可达200 英磅。艾曼塔乳酪被认为是一种最难制作的乳酪之一，因其空洞的形成非常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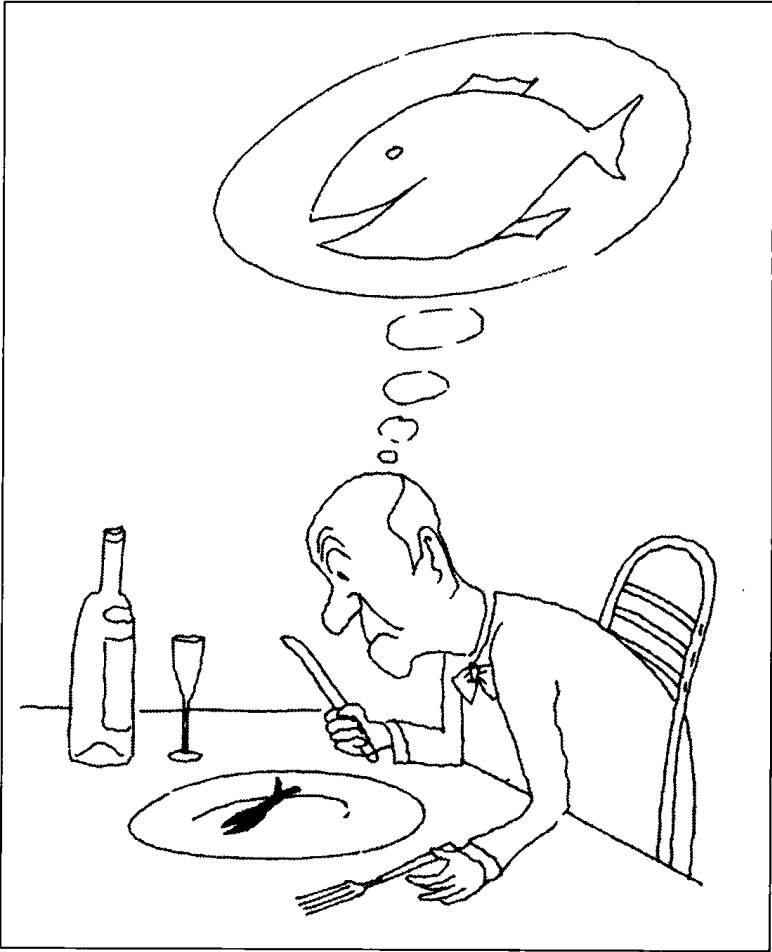
史美滋乳酪是日常生活最常见的乳酪，也是最被广为应用的乳酪。它就是切达乳酪（Cheddar），通常切成小块状或片状，有许多不同口味，可以单独食用或溶入热汤中食用。]



裁判理由

R公司生产史美滋乳酪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他们的乳酪是以三角形的包装行销市场，包装的高度是9毫米。这些三角形的包装会再放进三角形的盒子里；另外，有些则是以2厘米高的圆形盒子装着。一般在包装上面会出现各式图案，标示着不同口味的史美滋乳酪，此外也可找到简短说明，如“龙胆草”、“蘑菇”、“艾曼塔奶油”、“瑞士香草”等。这些图案及标示很醒目，相反的，商品本身的名称“史美滋乳酪”只是以不起眼的小字体标出。

虽然注明乳酪种类的标示仅以小字体显示，但是法院也不能遽下论断，认为有虚伪不实、仿冒或错误标示之情形。上述9毫米高的三角形包装，几十年来在奥地利的市场上可说是随处可见，消费者早已习惯了它的包装样式，不可能以为这小小包装盒里装的是传统硬乳酪，单凭它的外包装不致于改变这个看法。特别是消费者不可能期待在打开这些小小包装后，会发现洞洞的艾曼塔乳酪。因此，包装上呈现圆形乳酪的切角图案，不可能对消费者构成欺蒙。否则，难道说一定要在包装上说清楚讲明白，语带讽刺地写着：消费者请注意，本产品实无多余空间包装硬乳酪的洞洞！





来源：奥地利最高法院 1980 年 1 月 29 日。

OGH 29. 1. 1980, 5 Ob 714/79; RZ 1981/17.



事实关系

如果您的芳邻是位有逐臭之癖、喜啖“臭”乳酪的饕客，阵阵浓呛的气味飘越楚河汉界翻墙扑鼻而来，您该怎么办？您要采取什么手段以阻挠他扩建贮藏室的野心呢？如果呛鼻的气味到了令人暂时停止呼吸的地步，最高法院也有话要说了！



裁判如是说

依经验判断，干乳酪的气味对于那些不谙此道的人而言，是无福消受的。如果这种气味长时间、反复、时强时弱地持续侵扰，则邻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并无义务忍气吞声。



裁判理由

因贮藏干乳酪散发出难忍的气味，原告并无义务忍受此种侵扰。就地役权而言，被告应体恤地采取一些管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原告的不快。依经验判断，对于那些不好此道者，或是

并非正在大快朵颐享用此物的人而言，嗅闻乳酪的不寻常气味，实是强人所难。如果这种气味还长时间、反复、时强时弱持续飘散在空气中，更是令人不堪其扰。对于干乳酪的气味，原告并无必要逆来顺受，因为从取得地役权开始直至1978年为止，地役权人还没有制造出这种气味，而且在原告取得地役权及土地所有权的期间，也无法预料到日后会出现这种令他忍无可忍的乳酪气味。

所以接下来，本案的审理若能确认，这些乳酪长时间以来、时强时弱散发出令人难忍的气味，并且持续入侵原告的土地，果真如此，那么原告即有权请求被告，将那些还放在贮藏室的干乳酪移置他处。



来源：奥地利最高法院 1984 年 5 月 24 日。

OGH 24. 5. 1984, 12 Os 43/84; RZ 1985/33.



事实关系

有些人遇到食物不合胃口的时候，那翻脸可是比翻书还快。甚至连正在苦牢里蹲的犯人也管三七二十一，罪名再添一条也不在乎。最高法院曾做出一项相关判决。



裁判如是说

把晚餐（蔬菜大锅煮！）砸到牢房的墙壁上，构成《奥地利刑法》第 125 条的毁损器物罪。



裁判理由

经实地勘验确定，整面牢房的墙壁必须以乳状漆重新粉刷，因为那盘蔬菜大锅煮砸到整个墙面后，溅得连 2 米高的天花板都遭到池鱼之殃。本案并不考虑因墙壁外观微不足道的价值与无人不在乎的美丑而得以忽视这项破坏行为；也不讨论要恢复墙壁旧观所需耗费的繁杂劳动，特别是第一审已经确定至少要花上 6 个小时来整修。依法论法，污损该面墙壁以符合《奥地利刑法》第 125 条之构成要件来判断，无需再赘言讨论那锅菜溅到的墙壁面积到底有多大。



来源：维也纳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24 日。

OLG Wien 24. 9. 1993, 33 Ra 96/93;
ARD 4508/27/93; RDB 1. 3. 1999.



事实关系

食物未必非往墙壁上砸不可，有时也会被拿来互砸！尤其麻烦的是，在员工团体用餐的场合中，发生了这种失控的情

况。然后，问题来了，雇主是否可以因受雇人的举止不符合餐桌礼仪而将他解雇？面对这种争议，且看高等法院如何评断。



裁判如是说

年轻伙计跟学徒在共进午餐时，拿剩菜互砸，雇主并不能据此作为解雇他们的理由，除非该互砸的动作不属于工作业务的范围。



来源：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3 年 4 月 27 日。

OGH 27. 4. 1993, 10 Ob S 73/93; ZAS 1995/4; RDB 2. 9. 1999.



事实关系

关于解决民生问题，这里要为受雇人探讨一个不容小觑的状况。受雇人在工作中，如果发生意外伤害，通常由投保的意外险进行理赔。但是，如果受雇人在晚餐用膳之际，将牙签囫囵吞下肚，前述理赔是否仍然成立呢？最高法院的解释相当周延。



裁判如是说

在休息时间享用晚餐，不小心吞下牙签，不在意外险的理赔范围内。



裁判理由

受雇人在休息时间可以放心享用晚餐，而没有特殊的时间压力。因此，若不小心吞了牙签，并非肇因于执行业务时所产生的风险。但是，如果出于执行业务所需的理由，受雇人必须匆忙解决那一餐，而在狼吞虎咽中让牙签溜下肚，则属于意外险的理赔范围。



来源：奥地利林兹高等法院 1996 年 1 月 10 日。
OLG Linz 10. 1. 1996, 10 Ob S 2141/96t; RDB 2. 8. 1999.



事实关系

意外吞下牙签已经够糟糕了，雪上加霜的是，连吸饮葡萄酒也不受意外保险眷顾。无论如何，法院对此争议所提出的解释，恐怕会令讲究生活品位的人士大失所望。



裁判如是说

喝葡萄酒并不属于满足生活不可或缺之基本需求，所以起因于喝葡萄酒所产生之损害，并非意外险理赔之范围。



来源：德国布格维德初级法院 1986 年 4 月 10 日。

Amtsgericht Burgwedel 10. 4. 1986, 22 C 669/85; NJW 1986, 2647.



事实关系

难解的问题也可能发生在餐厅用餐的情况。假设，一位饕客正在享用鲜美的沙拉，突然一只蜗牛从嫩绿的菜叶中蹿出头来对着他傻笑，请问这位饕客还必须付帐吗？德国法院即曾仔细推敲此争议及其衍生问题。



裁判如是说

食客在餐厅用餐，发现沙拉里有一只蜗牛，无可期待其仍有继续用餐之食欲，所以，对于尚未吃完的菜肴，食客并无义务支付价金。



裁判理由

虽然两造当事人已经就所点餐饮成立买卖合同，然而被告（食客）并无义务支付所点并且端上桌的铜锅和牛小排的餐费。实因无法期待被告与他的妻子，于发现蜗牛后，即让侍者把沙拉端走，续而若无其事地用餐。被告与其妻，在发现蜗牛后所产生恶心与大倒胃口的反应，完全可以理解，且属人之常情，因此无法期待他们会继续用餐。

但如在发现蜗牛的那个时间点，被告或其妻之其中一人，已经将所点的餐饮全部用毕，情况又另当别论了。关于这一点原告无法举证。被告之前所消费的餐点与饮料价值86马克，被告也悉数支付了。

在蜗牛出现之前，用餐正如被告所期待的一般，进行得很顺利，所以，因丧失享用美食的权益而要求减价，并无请求基础。以在用完餐点后才出现的意外事件为基础，回溯地请求减价，没有理由成立。此外，原告未向被告及其妻子道歉，这个情况也不能用来做为减少价金之请求权基础。道歉相对于被告及其妻子继续用餐的恶心与大倒胃口而言，是无济于事的。